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2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儀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湯正昭、楊美女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湯正昭及債務人楊美女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
三、提出本票提示日。

四、催告函及回執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金額、借款金額、事實理由、未清償金額等）。

五、請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六、更正附表（依如後所示之附表更正）。

七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若干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利息約定不得逾法定上限週年利率16%(民法第205條)。4、違約金不得逾本金年息16%(桃院107年訴字第1470號判決意旨、民法第252條、最高法院109年台上1031號、102年台上1606號參

照)】。

八、查欠債還錢雖屬當然，惟行使權利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，本件債權人行使權利切勿觸犯刑法詐欺、重利等相關罪責，否則本院非訟法官將依職權告發。

九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